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王啟展

被告 林雪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56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62,28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送達予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又原告之送達代收人於113年11月27日來電請求補發繳費單，經本院於同日補發並命原告應於113年12月2日前完成繳費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1月27日電話記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